**护理学院关于“莉莉医学本科助学金”评选细则**

**一、统一规定和说明**

1、申请莉莉本科助学金的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成绩需达及格以上，即成绩无任何不及格记录（补考及重修均不能申请）。

2、受学校各级部门通报批评（含院、系级）及纪律处分者一律不得参与本学年奖学金的评选。无故未缴清学费、住宿费的学生不予申请助学金。

3、评审须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评审结果将在院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后才能上报。任何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

4、所有需要签署个人姓名的地方，必须亲笔签名，打印无效。

**二、莉莉本科助学金**

（一）奖励金额及人数：莉莉本科助学金的标准为10000元/人，助学金按十个月发放，每月发放1000元（寒暑假期间不发放）。我院共12个名额，每个年级3个名额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和对象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学校；

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且在学校办理了困难生登记手续，并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5、学习认真、刻苦，大一新生直接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推荐，学院统一评选。

6、勤俭诚信，优先考虑已在校内有勤工助学岗位或者在校外有其他兼职的同学。

**三、申请办法及评选程序**

学生本人填妥申请表及承诺书，并附成绩单，申请助学金的同学还要附上在校勤工助学的证明或其他兼职的证明，并于2023年2月21日前将上述材料递交至医学院418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、公布关于“莉莉医学本科助学金”的评选细则；

2、有意向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；

3、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同一评审；

4、公示莉莉医学本科助学金候选人名单；

5、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医学部。